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63號

原告 郭俊賢
訴訟代理人 萬維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好馬科技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魏惠珍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經核本件原告之各項請求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是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合併計算之。

二、又本件原告各項財產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、原應徵收之裁判費、扣除依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定應暫免徵收之三分之二之金額等項，均各如後列附表所示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則應徵裁判費3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原告各項財產上請求及非因財產權起訴等項合併計算之結果，原告尚應繳納如列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之金額。另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0年度救字第70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
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
本件原告各項財產權 請求項目及金額		訴訟標的金額	各項財產權 請求原應徵 收之裁判費	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 五入）	應徵裁判費 （合併計算請求 被告開立非自願 性離證書部分， 應徵3,000元）
資遣費	59,788元	116,816元	1,220元	813元（註：原告 請求給付資遣費、 薪資部分之訴訟標 的價額為116,026 1,220元，依前揭 規定，暫免繳納三 分之二，即813元 ）	3,407元 （計算式：1,220元－813元＋3,000元＝3,407元）
薪資	56,238元				
交通費	790元				